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51,481</b>	55,429
銷售成本		<b>(28,732)</b>	(33,558)
毛利		<b>22,749</b>	21,8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946,666)</b>	258,1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528)</b>	(9,336)
行政費用		<b>(23,225)</b>	(21,5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431)</b>	(2,312)
財務成本		<b>(26,130)</b>	(22,1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b>(986,231)</b>	224,7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8,441</b>	(1,1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b>(977,790)</b>	223,55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b>—</b>	(10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b>(977,790)</b>	223,44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826</u>	<u>(1,2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6,826</u>	<u>(1,25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b>(970,964)</b></u>	<u>222,1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79,708)	222,7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5)</u>
	<u><b>(979,708)</b></u>	<u>222,64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18	80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b>1,918</b></u>	<u>80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u><b>(977,790)</b></u>	<u>223,4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973,018)	221,5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5)</u>
	<u><b>(973,018)</b></u>	<u>221,41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54	7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b>2,054</b></u>	<u>77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b>(970,964)</b></u>	<u>222,188</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仙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9.52)</u>	<u>9.32</u>
—攤薄		<u>(39.52)</u>	<u>7.43</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9.52)</u>	<u>9.32</u>
—攤薄		<u>(39.52)</u>	<u>7.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152	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68	111,731
使用權資產		11,023	8,050
無形資產		1,807	1,8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261	311,92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7,084	27,691
遞延稅項資產		69	69
		<b>348,064</b>	<b>463,56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91	4,73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7,093	7,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	2,3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94	32,66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5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	103,477	917,0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72	20,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08	77,774
		<b>239,275</b>	<b>1,062,79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961	4,427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3,027	23,056
租賃負債		1,169	1,90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21	115
應付稅項		11,312	19,003
		<b>39,590</b>	<b>48,5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9,685</b>	<b>1,014,28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7,749</b>	<b>1,477,848</b>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165,052</b>	139,038
租賃負債		<b>3,108</b>	—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b>4,119</b>	4,011
		<b><u>172,279</u></b>	<u>143,049</u>
<b>資產淨值</b>		<b><u>375,470</u></b>	<u>1,334,79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25,500</b>	23,900
儲備		<b>349,592</b>	1,310,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5,092</b>	1,334,542
非控股權益		<b>378</b>	257
<b>權益總額</b>		<b><u>375,470</u></b>	<u>1,334,79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富衛中心22樓2206-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將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自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亦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存電力之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sup>2</sup>

<sup>1</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度內收益指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年度內之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藥品貿易	12	24
製造藥品	<u>51,469</u>	<u>55,405</u>
	<u>51,481</u>	<u>55,429</u>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情況，故並無就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及其履約責任被視為已按發票達成之合約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即「**製造**」業務)；
- (ii)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分銷進口藥品(即「**貿易**」業務)；及
- (iii)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發展(即「**基因開發**」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終止透過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Best-Bio**」)及其附屬公司(「**Best-Bio集團**」)經營基因開發分類(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後，本公司繼續經營其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類(即「**持續經營業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經營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	貿易	小計	基因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益</b>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55,405</u>	<u>24</u>	<u>55,429</u>	<u>—</u>	<u>55,429</u>
分類業績	<u>4,932</u>	<u>(2,411)</u>	<u>2,521</u>	<u>(105)</u>	2,41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57,380
企業開支					(10,95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1,9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3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614
所得稅開支					<u>(1,167)</u>
<b>本年度溢利</b>					<u><u>223,447</u></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製造	貿易	小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因開發*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益</b>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51,469</u>	<u>12</u>	<u>51,481</u>	不適用	<u>51,481</u>
分類業績	<u>5,082</u>	<u>(2,655)</u>	<u>2,427</u>	不適用	<u>2,42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46,948)
企業開支					(12,26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6,0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4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6,231)
所得稅抵免					<u>8,441</u>
<b>本年度虧損</b>					<u><b>(977,790)</b></u>

\* 該等金額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止期間關於基因開發分類之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企業開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的計量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基因開發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類資產	<u>162,679</u>	<u>42,344</u>	<u>205,023</u>	<u>不適用</u>	205,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 投資					915,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1,929
企業及其他資產					<u>93,964</u>
<b>資產總額</b>					<u><b>1,526,352</b></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48,711</u>	<u>448</u>	<u>49,159</u>	<u>不適用</u>	49,159
可換股債券					139,038
企業及其他負債					<u>3,356</u>
<b>負債總額</b>					<u><b>191,553</b></u>
<b>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類資產	<u>170,236</u>	<u>45,727</u>	<u>215,963</u>	<u>不適用</u>	215,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 投資					101,8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261
企業及其他資產					<u>56,289</u>
<b>資產總額</b>					<u><b>587,339</b></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40,553</u>	<u>388</u>	<u>40,941</u>	<u>不適用</u>	40,941
可換股債券					165,052
企業及其他負債					<u>5,876</u>
<b>負債總額</b>					<u><b>211,869</b></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星太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星太鏈債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企業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以及企業及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 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基因開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59	8	3,067	—	3,067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5	1,543	8,148	—	8,148
未分配投資物業折舊					<u>133</u>
					<u>8,281</u>
其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47)	—	(847)	—	(8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	—	61	—	61
存貨減值虧損	252	—	252	—	252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u>	<u>—</u>	<u>—</u>	<u>—</u>	<u>(10)</u>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	總計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營業務 基因開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025	15	1,040	不適用	1,040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之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426	1,523	7,949	不適用	7,949
未分配投資物業折舊					132
					<u>8,081</u>
其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5)	—	(195)	不適用	(1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7)	—	(87)	不適用	(8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98)	—	(298)	不適用	(298)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	不適用	(107)

\*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概無有關基因開發分類之其他分類資料。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可呈報收益及業績以及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已提供予董事會以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分類表現。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一星太鏈債券投資	(813,610)	254,872
一短期投資	22	27
銀行利息收入	2,577	3,870
租賃收入	411	411
政府補助	117	11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520	1,108
雜項收入	565	1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52)	(1,2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868)	(1,7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5,237)	—
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5	847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87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	10
	<u>(946,666)</u>	<u>258,166</u>

\*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概無有關基因開發分類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就本附註之披露目的而言，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員工薪金及津貼	17,493	18,3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78	2,3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1,219</u>	<u>—</u>
	<u>21,290</u>	<u>20,725</u>
銷售成本	28,732	33,558
包括：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98)	25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10,163</u>	<u>11,042</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840	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0	1,723
投資物業折舊	132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239</u>	<u>6,425</u>

\*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概無有關基因開發分類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就本附註之披露目的而言，扣除自(計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未分配項目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67
	<u>43</u>	<u>1,16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84)	—
	<u>(8,441)</u>	<u>1,167</u>

\*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概無有關基因開發分類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就本附註之披露目的而言，未分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

### 海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任何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納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上述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於該年度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79,708)	222,7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
	<u>                    </u>	<u>                    </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979,708)	222,6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1,914
	<u>                    </u>	<u>                    </u>
	<u><b>(979,708)</b></u>	<u><b>244,558</b></u>
<b>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79,708)	244,6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
	<u>                    </u>	<u>                    </u>
	<u><b>(979,708)</b></u>	<u><b>244,558</b></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78,986</b>	2,39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900,000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478,986</b></u>	<u><b>3,290,000</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如下：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9.52)	9.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          </u>	<u>          </u>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39.52)</b>	<b>9.32</b>
	<u>          </u>	<u>          </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9.52)	7.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u>          </u>	<u>          </u>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39.52)</b>	<b>7.43</b>
	<u>          </u>	<u>          </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因為假設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12	42,410
減：減值	(606)	(38,169)
	<u>          </u>	<u>          </u>
應收票據	3,406	4,241
	<b>3,687</b>	<b>3,561</b>
	<u>          </u>	<u>          </u>
	<b>7,093</b>	<b>7,802</b>
	<u>          </u>	<u>          </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最多一年。

以下為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2,828	2,917
91至180日	3,812	4,270
180日以上	453	615
	<u>7,093</u>	<u>7,802</u>

貿易應收賬款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20至18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一星太鏈債券投資	(a)	101,826	915,436
一短期投資	(b)	1,651	1,649
		<u>103,477</u>	<u>917,085</u>
分析為：			
一流動		103,477	917,085
一非流動		—	—
		<u>103,477</u>	<u>917,085</u>

### (a) 星太鏈債券投資

星太鏈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為7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5%計息及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7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與星太鏈(作為星太鏈債券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多份修訂契據(分別為「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以修訂星太鏈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第一份修訂契據，當時尚未償還的星太鏈債券年息連同因延長付息日期而收取的額外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的第二份修訂契據，除延長支付若干利息並支付額外利息外，星太鏈債券的到期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與星太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該等修訂主要包括(i)星太鏈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兩年延長期間，年息為4.5%；及(iii)就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尚未償還利息總額的額外利息為年息1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星太鏈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應在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可予贖回及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星太鏈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以進一步修訂星太鏈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四次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太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71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合計為1,000,029,388港元。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包括：(i)星太鏈債券之本金額變更為1,000,029,388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ii)星太鏈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iv)五年延長期內之利率由按星太鏈債券原本金額計的每年4.5%調整為按經修訂本金額1,000,029,388港元計的每年0.1%；及(v)星太鏈債券的利息支付期限由於星太鏈債券的到期日支付變更為每年於星太鏈債券的週年日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次修訂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星太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發佈的公告，由於聯交所對星太鏈未能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運營水平之決定，故星太鏈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星太鏈的最新狀況及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及星太鏈達成協議，將達成第四次修訂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有關第四次修訂契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的星太鏈債券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星太鏈債券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太鏈債券之整體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於釐定星太鏈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已就公平值計量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於報告日期為該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用於上述星太鏈債券公平值估值及評估的資料已為根據現有資料所能作出的最佳估計。

星太鏈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60,564
公平值變動	<u>254,872</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b>915,436</b>
公平值變動	<b><u>(813,610)</u></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u><u>101,826</u></u></b>

上述估值要求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並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 (b)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存放於一間中國國有金融機構並可即時轉換為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該等投資全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其回報率乃屬不可釐定。

本集團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1.08%至1.24%（二零二五年：1.38%至1.62%）之估計回報率得出，而該投資之信貸質素可經參考過往資料或外部信貸評級予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未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於該日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投資之賬面值。

該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而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於存在可觀察市場數據時，該等估值方法盡量運用有關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之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兩至三個月。

以下為所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36	2,247
91至180日	1,360	1,276
181至365日	14	83
1至2年	351	348
2年以上	500	473
	<u>3,961</u>	<u>4,427</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390,000,000	23,900
認購新股	<u>160,000,000</u>	<u>1,60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50,000,000</u>	<u>25,500</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7港元（總金額為15,520,000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落實。因此，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16,00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終止其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發展的基因開發分類(即基因開發業務)並出售主要從事基因開發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的股份或將Best-Bio註銷。管理層作出此戰略決策是為了將更多的精力投放在生產及貿易業務(即持續經營業務)的關鍵能力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止期間，Best-Bio集團並無業務，及Best-Bio集團之綜合業績呈列如下：

行政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0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止期間，Best-Bio集團並無產生及為本集團貢獻重大現金流入或流出。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涉及：(i) 貴集團於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星太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星太鏈債券」)之投資；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進生集團」)之權益

貴集團已投資於星太鏈發行之星太鏈債券。星太鏈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產品貿易以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根據星太鏈公佈的資料，星太鏈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且存在某些情況，可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星太鏈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對星太鏈債券進行公平值估值。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報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太鏈債券的公

平值約為101,8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星太鏈債券確認了約813,61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該虧損已計入本年度損益。

星太鏈債券的公平值估值採用了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回收率。星太鏈債券公平值估值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關鍵假設的有效性，以及若干因素的結果，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第四次修訂是否將獲貴公司及星太鏈股東以及聯交所批准；(ii)星太鏈能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具備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從而確保其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iii)除星太鏈主要股東持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外，星太鏈能否籌集額外資本及資金以資助其營運及業務；及(iv)星太鏈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如適用)在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太鏈債券到期時結清及償還星太鏈債券(假設建議第四次修訂已獲批准)。

貴集團已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進生集團。進生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有關研發中項目(「研發中項目」)的無形資產，當中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且進生集團正持續研發及商業化該產品。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星太鏈擁有進生集團51%股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以於釐定貴集團於進生集團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資產法對貴集團於進生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進生集團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約95,23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進生集團的權益約為213,261,000港元。

釐定進生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增長率、毛利率、預估成功率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率等。釐定進生集團可收回金額的有效性，取決於這些關鍵假設的有效性，亦取決於若干因素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進生是否能夠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源，以根據該產品的經修訂商業化計劃於二零三零年第一季度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ii)臨床試驗結果是否將符合標準，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否將會根據經修訂及更新的研發中商業計劃核發必要的證書。

鑒於有關情況，儘管 貴公司管理層已竭力向進生集團管理層取得進生集團之財務資料，以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進生集團業績約3,431,000港元，惟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證據，以確定該年度應佔進生集團之業績。

此外，鑒於星太鏈及進生的當前財務流動性及狀況欠佳(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管理層就應收進生集團款項及貸款予進生集團進行減值評估。分別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進生款項及貸款予進生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22,868,000港元及20,552,000港元)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因素的結果，如星太鏈及進生是否擁有財務資源，以清償及償還應收進生集團款項及貸款予進生集團，猶如及倘 貴公司要求立即償還(如適用)。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上估值及減值評估所使用的資料為來自現有資料的最佳可用估計。就吾等的審核而言，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或佐證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於星太鏈債券的投資、星太鏈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應佔進生集團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進生集團的權益、應收進生款項及貸款予進生的減值評估編製公平值估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足憑證，以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於星太鏈債券的投資、星太鏈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應佔進生集團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進生集團的權益、應收進生款項及貸款予進生的減值評估編製公平值估值時的關鍵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的範圍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之其他可信納之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於星太鏈債券的投資、星太鏈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應佔進生集團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進生集團的權益、應收進生款項及貸款予進生的減值評估進行的公平值估值是否屬必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其的相關披露。

任何可能被認為有必要作出的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之立場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注意到，保留意見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星太鏈債券之投資及本集團於進生集團之投資(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星太鏈集團為擁有51%股權之股東而本集團並無控制權。因此，保留意見亦包括應收及貸款予進生集團之款項。根據星太鏈的已刊發資料，管理層亦注意到，由於聯交所對星太鏈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運營水平之決定，星太鏈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年報日期為止。然而，星太鏈獲准於18個月內重新遵守第13.24條及恢復買賣。本公司意識到，本集團能否收回於星太鏈債券及進生集團之投資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星太鏈及進生集團之財務資源是否充足及該產品之研發中項目能否成功。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星太鏈債券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評估本集團於進生集團之投資之減值，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進生貸款之減值。管理層已與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並已竭力提供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所要求之資料。管理層認為，估值及減值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所作之最佳估計。管理層理解核數師對星太鏈及進生財務流動性及狀況欠佳，以及對該產品之經修訂商業計劃於二零三零年第一季度的不確定性的擔憂。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星太鏈債券與研發中項目能否成功具有內在關聯。鑒於該產品之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且支持星太鏈債券價值之相關資產仍然存在並持續推進，儘管商業化延遲導致時間表延長，惟並不意味著現階段失敗之跡象。此外，本公司自公開資料中注意到，星太鏈正在啟動新業務項目，以探索其他收入來源，此舉可能會降低星太鏈之整體業務風險水平。

管理層理解核數師基於其專業判斷及獨立評估而出具之審計意見，原因是若干判斷範疇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證據。

##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後審閱該事宜，並積極參與審計過程，持續與核數師及管理層保持對話，旨在提供核數師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管理層於審計過程中已竭力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之可得資料，惟若干判斷範疇未能使管理層提供令核數師信納之即時證據。然而，審核委員會理解核數師基於其專業判斷及獨立評估而出具之審計意見中所反映之關切。

## 本集團解決保留意見的計劃

本公司已注意到核數師在保留意見中所反映之關切。為解決保留意見，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星太鏈及進生集團之狀況及持續財務表現及流動性，以及該產品研發中項目的進展，以便在下個財政年度之審核中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不排除尋求機會並接觸潛在買家以收購星太鏈債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及貸款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問題將在不久的將來得以解決，因此，除對二零二六年比較數字作出之審核保留意見(以及下個財政年度年初結餘之保留意見)外，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報告中不會再就上述投資及應收款項作出任何進一步之審核修訂。就該等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通知公眾任何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回顧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溫，造成供應鏈受阻、能源價格飆升及金融市場波動，環球經濟持續承壓。雖然受內需走弱影響，中國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經濟增速放緩至4.5%，惟二零二五年中國全年經濟增速實現5%。儘管外圍環境更趨複雜波動，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六年迎來良好開局，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經濟增速錄得5%，展現出韌性與活力，標誌著中國「十五五」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展現良好開篇。隨著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中國慢性疾病負擔日益加重，醫療服務、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需求持續激增。與此同時，受人口結構轉變、醫療開支增加及持續科技創新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步入新發展階段。中國持

續推行醫療改革，對重塑醫藥市場格局持續發揮關鍵作用，透過完善改革政策與監管框架，引導行業高質量發展。受第十一輪集中帶量採購實施、醫保控費持續推行等多項政策影響，加上市場競爭加劇，醫藥企業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國家鼓勵創新、填補臨床需求缺口的相關扶持，亦為行業帶來長遠發展機遇。

於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於中國經營的製造分類，分別約為5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5,4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900,000港元)。收益減少約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略為下滑及銷售組合變動所致，而毛利增加約800,000港元，則受惠於製造分類成本效益提升帶動毛利率改善。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約32,8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0,9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6.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年內授出購股權確認的購股權費用及營銷費用增加以維持市場份額，一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986,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224,700,000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所致，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13,600,000港元(去年則為同一非現金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54,900,000港元)、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約95,200,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合共增加約40,4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4,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979,70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約222,6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1,202,400,000港元。

## 收益及經營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自產藥品業務

國家一系列醫改政策不斷重塑中國醫藥市場。監管法規持續優化以適配市場需求變化；而伴隨日趨激烈的競爭，監管趨嚴、合規成本攀升亦影響到企業定價策略與經營表現。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製造分類繼續錄得穩定表現。儘管該分類收益減少約3,900,000港元至約51,500,000港元，惟受毛利率改善帶動，毛利增加約900,000港元至約22,700,000港元。面對醫療改革不斷深化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管理層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生產效

率。成本管控措施行之有效，生產間接費用有所下降。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成本效益，毛利率得以改善。管理層持續優化資源配置，銷售大致維持穩定；為拓展市場份額而增加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被員工成本下降所抵銷。同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合共約300,000港元。

分類溢利增加約200,000港元至約5,1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成本效益提升及成本管控加強致經營毛利率改善。此正面成果凸顯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不斷致力於維持經營表現穩步增長。

面對改革政策調整與市場競爭加劇帶來的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將重點提升營運效益，以更好地適應現行政策及市況。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溢利增長，夯實經營根基，實現長遠發展。

### **持續經營業務：進口藥品業務**

受藥物供應多元化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帶動，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穩定。儘管醫藥企業面臨定價壓力加劇、合規監管趨嚴等重大挑戰，但受國家人口老齡化規模加速增長、中產階層持續壯大及醫療需求不斷攀升的推動，預計未來數年市場將保持增長。此外，醫藥及保健行業已被視為國家「十五五」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核心戰略支柱。本集團認為，中國醫藥市場臨床需求缺口龐大，具備廣闊的長期發展空間。

於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改善該分類表現，惟成效未如理想。僅就試銷新產品錄得小額收益約10,000港元，減少約10,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約300,000港元至約2,700,000港元，乃由於為發掘潛在產品及商機而增聘人手所致。

本集團相信，中國醫藥及保健行業將隨著「十五五」規劃期間帶來的新機遇而發展，因此，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市場動向，並將探索與策略夥伴攜手拓展醫藥保健產品業務的可能性，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因開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議決終止其基因開發業務；該業務尚未開展，故於終止前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持有進生有限公司（「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進生集團」）49%股權。進生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進行中之研發項目（「研發中項目」）之無形資產，當中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其處於臨床測試階段。作為進生之少數股東，本集團已與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星太鏈」，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太鏈集團」）（擁有進生51%股權之股東）緊密協作，監察研發中項目之進展情況，以促使該產品成功推出市場。

於年度內，進生集團的虧損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分佔虧損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0,000港元）。於年度內，進生並無宣派亦未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21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6.3%（二零二五年：20.4%）。

為向進生集團就研發中項目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星太鏈集團與本集團（作為貸款方）及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向進生提供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首筆貸款」），由星太鏈集團提供51%款項（即15,3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提供49%款項（即14,700,000港元）。首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及須於每次提取首筆貸款後60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進生分別提取合共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故首筆貸款30,000,000港元已獲悉數提取，因此，星太鏈集團與本集團已向進生分別提供款項合共15,3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

為提升進生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促進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度及進一步開發，星太鏈集團及本集團（作為貸款方）及進生（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向進生提供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由星太鏈集團提供51%款項（即6,12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提供49%款項（即5,88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及須於每次提取第二筆貸款後60個月內償還。進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

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提取5,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故第二筆貸款已獲悉數提取，而星太鏈集團及本集團已向進生分別提供款項合共6,120,000港元及5,880,000港元。

為進一步增強進生集團的財務資源並推進該產品的臨床測試進展，星太鏈集團及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進生（作為借款方）已訂立(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以補充首份貸款協議，涉及將首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合共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第三筆貸款**」），分別由星太鏈集團及本集團按各自於進生的持股比例出資51%及49%。第三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及須於每次提取第三筆貸款後60個月內償還。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主要交易已於其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進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提取1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故第三筆貸款已獲悉數提取，而星太鏈集團及本集團已向進生分別提供款項合共10,2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已經擾亂該產品臨床測試參與醫院的正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甄選及招募患者階段的臨床測試已暫停進行，以待疫情形勢好轉。隨著中國的疫情形勢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逐漸改善，患者招募工作已經開始，而於中國的疫情形勢大致受控，惟與疫情長時間肆虐有關的防控措施一直持續實施，導致患者甄選及招募工作出現若干延誤。此外，新冠病毒變種於中國零星爆發，及特別是傳播力極高的變種奧米克戎(Omicron)於二零二二年初冒起，促使全國警覺性緊遵最嚴格的新冠病毒措施，導致中國各地出現地區性及全市封鎖，而有關措施導致患者人流受限制及影響臨床研究活動。因此，甄選及招募患者階段出現進一步延遲。隨著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大幅解除疫情管控措施，持續已久的疫情陰霾終於減退。然而，臨床研究活動仍然受到供應鏈中斷的影響，按計劃生產新一批臨床測試藥物樣本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鑑於臨床測試藥物樣本經已生產，患者的甄選及招募程序一直進行中。進生集團已評估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將該產品商品化，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達致該

時間表，包括評估並優化臨床試驗程序、引進新醫院參與臨床試驗，以及增加若干具有較佳入選前景的現有臨床試驗點的樣本數量。儘管如此，上述措施仍未完全落實，且工作成效有限，皆因於引進新醫院參與涉及複雜且耗時的程序，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後患者行為的改變導致增加現有參與醫院的樣本數量挑戰重重。該產品商品化預期時間表已重新評估並修訂為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進生集團就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即星太鏈，其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融資安排已遭遇若干延遲。由於上述意外事件，進生集團及星太鏈需要耗費一些時間重新調配其財務資源，而研發中項目的進展亦有所延緩，以待資金到位。鑒於當前的情況，進生集團已重新評估該產品商品化的時間表，目前預期為二零三零年第一季度前後。

糖尿病為影響患者長期健康狀況的慢性疾病，糖尿病的發病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鑒於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及預期壽命延長，以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發展，預期對優質糖尿病藥品的市場需求殷切。具以口服方式服用胰島素為特色的該產品有望為中國不斷增長的糖尿病患者提供有效治療以及更好的生活質量，本集團相信該產品有著龐大市場潛力，且一旦該產品實現商品化，其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就評估研發中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本集團委聘了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在進行估值時一直採用資產基礎估值法，而研發中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計算釐定，其中根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計算之估計現金流入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當中包括該產品商品化之估計成功率及於二零三零年第一季度前後取得有關政府監管部門之監管批准及推出該產品。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應佔研發中項目的估計公平值並經計及無控制權之折讓後釐定。

研發中項目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乃假設自該產品商品化起涵蓋十年期間。用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若干關鍵參數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除稅後)	<b>31.00 %</b>	31.53 %
增長率	<b>2 %</b>	2 %
毛利率	<b>34 %</b>	39 %
估計成功率*	<b>52.3 %</b>	52.3 %

\* 該產品商品化之估計成功率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以及計及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顯示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對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與星太鏈緊密協作，監察研發中項目之進展情況，以促使該產品成功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於必要時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產生虧損約946,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258,2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20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有關的非現金項目約813,600,000港元，而去年為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54,9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備約95,200,000港元；(ii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合共增加約40,400,000港元；(iv)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700,000港元；(v)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100,000港元；(vi)雜項收入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1,3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至約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00,000港元)，增幅約200,000港元或2.1%。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拓展市場份額而增加營銷及推廣費用所致，一部分被銷售員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行政費用為約23,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費用及維護相關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 展望

受地緣政治格局分化及通脹壓力影響，環球環境仍然不明朗且波動不定。中國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經濟實現穩健增長，彰顯國民經濟在應對外部挑戰、推進國內結構性調整過程中具備強勁韌性。

二零二六年為國家「十五五」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開局之年。該規劃聚焦推動經濟由規模驅動轉向質量驅動增長、強化科技自立自強，並以維護社會穩定、改善民生為優先目標，致力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二零三五年建成健康中國為國家戰略目標，為此需要健全健康相關政策框架、持續深化改革，並推動科技創新應用。本集團察悉，受惠於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有利因素、健康意識提升及健康方案需求激增，醫藥及保健是落實健康中國國家戰略的核心領域。據此，本集團相信中國醫藥及保健行業將持續釋放新的增長動能，為企業帶來新發展機遇。本集團具有自產藥品的根基，近年製造業務表現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提升其醫藥分類的生產及銷售實力，力爭實現盈利。同時，本集團積極發掘保健領域新商機，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新的可持續收益來源。

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靈活應變、審慎經營現有業務，同時加大力度培育保健相關領域的新增長點。憑藉本集團現有財務根基，本集團對來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不懈努力，實現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8,2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500,000港元或12.8%。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有關增幅包括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後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5,500,000港元、已收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1,300,000港元以及支付租賃利息及負債合共約2,100,000港元。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合約負債)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計入預提費用之應付營銷及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 **借款及融資**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惟擁有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融資，其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4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融資額度概未被動用(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29(二零二五年：0.09)，乃按本集團總資產約58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6,4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169,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9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6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9,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00,000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二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77,1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7,170,000港元)。

租賃負債與於香港租賃使用權資產而產生之負債有關，並以港元計值。於租賃負債總額中，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及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第二年支付，以及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第三至五年支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變動和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合適時機將會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星太鏈債券」）約10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1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太鏈債券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3%（二零二五年：60.0%）。於年度內就星太鏈債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未變現虧損約為81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254,900,000港元）。

星太鏈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以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根據本公司與星太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的第三份修訂契據，星太鏈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太鏈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別須在延長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贖回及支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星太鏈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以進一步修訂星太鏈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四次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太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71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合計為1,000,029,388港元。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包括：(i)星太鏈債券之本金額變更為1,000,029,388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ii)星太鏈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iv)五年延長期內之利率由按星太鏈債券原本金額計的每年4.5%調整為按經修訂本金額1,000,029,388港元計的每年0.1%；(v)星太鏈債券的利息支付期限由於星太鏈債券的到期日支付變更為每年於星太鏈債券的週年日支付。

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擬就第四次修訂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次修訂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根據星太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發佈的公告，由於聯交所對星太鏈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運營水平之決定，故星太鏈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星太鏈的最新狀況及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及星太鏈達成協議，將達成第四次修訂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有關第四次修訂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097港元向認購方配發本公司合共16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均為個別投資者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5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註冊及監管費用以及其他成本等相關開支後）約為15,42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在保健領域的潛在新業務發展（目前為保健領域的貿易業務）。受益於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日益普遍及消費者越發注重預防性醫療等多重因素，本集團深信保健領域對改善健康及患者護理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正積極發掘中國內地及海外保健領域的新業務機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策略性分配於此具潛力的新業務，其中約70%用於二零二七年初之前的啟動成本，包括產品開發、營運開支（含設施與人員）、市場推廣及試點項目，餘下30%則留作營運資金（持續經營的資

金)，以支持在二零二七年底前擴展成功舉措的規模。本集團認為，此分階段策略有助本集團有條理地建立保健業務，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業務夥伴商討在中國建立貿易框架。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均尚未動用，而未動用金額乃存作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下文：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可供動用之 實際金額 港元	截至	於	動用之預期 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實際金額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金額之餘額 港元	
啟動成本(產品開發、 營運開支(含設施與人員)、 市場推廣及試點項目)	10,790,000	—	10,790,000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至二零二七年初
營運資金(持續經營的資金)， 以支持擴展該初創業務的 規模	4,630,000	—	4,630,000	二零二七年底

##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8名(二零二五年：163名)僱員，與去年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7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於年度內就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而部分被由於年內製造分類並無支付績效相關獎金令薪金及津貼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包括董事)支付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並按照營運實體的現行勞動法提供僱員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本集團亦為員工及董事提供各種培訓機會，包括在職訓練及合規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共76,5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該等購股權均須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予承授人，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90日內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剩餘162,500,000份購股權將可供日後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合理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年度內，謝毅博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其辭任行政總裁並委任郭懿博士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使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上述行政總裁變動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別由謝毅博士及郭懿博士各自履行。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完全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設立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市況等因素後釐定股息支付更為合適，可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之地位以應對其未來發展，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核數師之意見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http://www.extrawell.com.hk))。年報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並適時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